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969,331,68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6,969,331,68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及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通函所列主要條款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待售股份，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建議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建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4,084,675,407 (99.99%)	500 (0.01%)

由於超過50%票數均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即張旭東先生及鄭靜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根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馮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